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转发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2 年省级 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，市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2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 2022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。市直属公共机构由相应市主管部门汇总报送，其他按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市（区）发改部门汇总报送。项目单位须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（纸质版模板详见附件，装订成册，一式四份，刻一张光盘贴标签），于 7 月 5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送项目所属市（区）发改部门或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市（区）发改部门和市直有关部门于 7 月 7 日前将项目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汇总报送我局（资环节能科）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征集 2022 年省级节能降耗专项

资金储备项目的通知

2.广东省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报告(2022
年)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6月1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炳乾，3278613)